

附件 2

关于《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确认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给付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规范实施行政确认和行政给付裁量基准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了《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确认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行政确认裁量基准”）《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给付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行政给付裁量基准”）。

二、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工伤保险条例》
3. 《失业保险条例》
4.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承接一批行政审批

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15〕63号）

6.《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机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一批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的决定》（京政发〔2021〕27号）

7.《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引进毕业生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21〕22号）

8.《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6〕194号）

三、主要内容

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共有行政确认职权2项，均为市区两级共有事项；共有行政给付职权1项，为市级独有事项。为规范行政确认和行政给付职权实施，实现裁量基准统一、裁量模式统一、公示要素统一，行政确认和行政给付裁量基准分别设置5项要素。行政确认裁量基准进一步梳理汇总行政确认事项设立依据、确认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等内容，需要说明的是2项行政确认均不需要提供任何纸质材料。行政给付裁量基准进一步梳理明确了行政给付事项设立依据、给付条件、材料程序、办理时限、给付数额等内容。